

#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潍环不罚〔2025〕CL010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翔远塑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江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5MA3QQP1G33

地址：昌乐县309国道与北关工业园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2025年7月21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年产6000吨塑料管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于2025年6月10日开工建设，目前主体工程未建成，未投入生产。《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显示该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5年7月21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年产6000吨塑料管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2、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5年7月21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年产6000吨塑料管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3、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影像资料（包括现场照片和录像视频光盘）；拍摄时间：2025年7月21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年产6000吨塑料管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4、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7月21日；提供单位：山东翔远塑料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被处罚主体适格。

5、证据名称：赵江磊的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7月21日；提供单位：山东翔远塑料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赵江磊的身份证明。

6、证据名称：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提取时间：2025年7月21日；提供单位：山东翔远塑料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赵江磊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7、证据名称：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7月21日；提供单位：山东翔远塑料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年产6000吨塑料管项目总投资额。

8、证据名称：PVC软管生产线买卖合同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7月21日；提供单位：山东翔远塑料有限公司；证明内容：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9、证据名称：项目所在昌乐县城北项目区位置图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7月21日；提供单位：山东翔远塑料有限公司；证明内容：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0、证据名称：企业规模证明材料；提取时间：2025年7月21日；提供单位：山东翔远塑料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企业规模为小型企业。

11、证据名称：企业违法次数证明材料复印件；制作时间：2025年7月21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企业违法次数。

12、证据名称：年产6000吨塑料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相关页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7月21日；提供单位：山东翔远塑料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年产6000吨塑料管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和项目包含的建设内容。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8月11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潍环不罚告〔2025〕CL010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参照《潍坊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减轻、不予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你单位年产6000吨塑料管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首次被发现，目前项目处于初期建设阶段，主体工程尚未建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且你单位已主动停止建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潍坊市高新区健康街与金马路西北角福祥大厦9楼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昌乐县人民法院（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9号楼）提起行政诉讼。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2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12)